

# 临潼新丰战国秦汉墓地结构研究

何家欢

**关键词：**临潼新丰 族墓地 墓地分区 墓地结构 战国秦汉

**内容提要：**根据墓葬空间集聚情况、墓地葬俗、葬制等特征，将区域特征较为显著的临潼新丰墓地划分为规模不等的多层次区划。各区内部葬俗一致性较强，与其他区葬俗差异较为明显，由此推测不同区应当代表着规模不等的若干群体。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各区特殊葬俗、墓葬位置关系特征等，结合本地区的历史背景，分别对新丰墓地对应城邑的人群构成、家庭形态和社会结构等问题展开探讨，最终提出墓地中“族葬制”和“家葬制”两种墓地制度并存、血缘宗族关系和地域性组织关系并存、传统大规模宗族和小规模家庭（家族）形态并存的社会结构特征。

新丰墓地位于陕西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东北、渭河南岸的二级阶地上，地处骊山北麓，濒临戏河，扼守秦都咸阳东出函谷的重要交通要道，西南距秦始皇帝陵外垣墙仅有约6千米。2007～2008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对该墓地进行了发掘，清理战国中晚期至秦末汉初墓葬596座，包括竖穴土坑墓51座、偏洞室墓134座、直线洞室墓411座。墓地内秦文化葬俗特征较明显，包括大量使用洞室墓、屈肢葬为主流葬式、西向为主流墓向等。墓地第一、二段以鬲、盆、罐为主，第三、四段以釜、盆、罐为主的陶器组合形式，亦与同时期关中地区其他秦墓地类似<sup>[1]</sup>。发掘者指出，结合历年发掘及调查情况，位于渭河南岸二级阶地、戏河以西的区域内，包括新丰墓地在内的秦墓数量可能有千余座之多，此处应是“丽邑”或从属于“丽邑”的“戏亭”等城邑或聚落人群的公共墓地之所在<sup>[2]</sup>。

新丰墓地作为目前关中地区发掘墓葬数量较多、资料公布较为详尽的一处秦墓地<sup>[3]</sup>，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但宏观层面的墓地结构等问题仅在发掘报告

---

作者：何家欢，北京市，10010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进行了简要探讨<sup>[4]</sup>，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得益于新丰墓地的大面积揭露清理，墓地已发掘部分空间布局得到了较明晰的展示，呈现出较强规律性特征。因此，笔者选择以新丰墓地为切入点，尝试通过对墓地内墓葬排列方式、葬俗特征异同现象的观察，对墓地空间形态、墓葬分布规律等问题进行分析，进而根据墓地结构探讨墓地反映的相关城邑社会结构。

## 一、墓地区划

针对墓地结构的相关研究开展较早，尤以商代墓地结构研究较为深入，为后续两周秦汉墓地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由此基本形成了具有一定共识的研究方法和思路。具体而言，首先以墓葬分期为基础，确认墓地各阶段的发展具有连续性，是延续使用的同一处墓地，而非由分属不同时期、不同使用人群的多处墓地在空间上重叠形成；其次根据“兆沟”等地面标识、墓葬空间聚合关系及“空白地带”、葬俗特征、墓葬相对位置关系（即“墓位关系”及由此引申出的“墓位形态”）等标准，对墓地空间结构进行综合分析，以还原墓地原有的空间形态、层级结构、位置关系等；最后在墓地区划结构的基础上，尝试分析不同层级单位墓主之间存在的社会关系，进而探讨家庭形态、社会结构等相关问题。

在已有关于墓地结构的研究中，学者多提出多层级的空间形态可能分别对应不同规模的社会组织。根据雷兴山<sup>[5]</sup>、张家强<sup>[6]</sup>、蔡宁<sup>[7]</sup>等学者提出和使用的概念，两座墓葬距离较近，呈并排或首尾相接，一般情况下墓葬形制相同、墓向相同或相反，期段相同或接近，即构成通常所称的“对墓”<sup>[8]</sup>，或曰“基本形态”，是墓地结构的最小构成单元。在“对墓”层级之上，由数组“对墓”或直接由数量更多的形制、墓向相同且期段接近的墓葬于一定范围内形成有规律的位置关系，即构成“墓葬组合”，或曰“发展形态”。更进一步，由若干时段接近的“墓葬组合”或与其他“对墓”乃至单独墓葬共同在空间上集聚，可构成一处较为独立的“区划”，则“区划”是“墓葬组合”之上的更高一个层级。由此即可形成“墓地—区划—墓葬组合—对墓”这一完整的从宏观到微观的墓位形态层级结构。

新丰墓地 596 座战国秦汉墓葬排列有序，极少发生打破现象；仅有 4 座有打破关系的墓葬，在随葬器物方面未表现出明确早晚关系。发掘者根据出土陶器的发展演变关系、器物组合特征及墓葬形制等，将该墓地的墓葬年代分为四段。

第一段：共 32 座墓，包括竖穴土圹墓 6 座、偏洞室墓 26 座。随葬陶器的 7 座墓中，均以鬲、盆、罐、茧形壶、釜等日用陶器为核心器物组合。该段墓葬绝对年代应为战国中期偏晚阶段。

第二段：共 56 座墓，包括竖穴土圹墓 5 座、偏洞室墓 45 座、直线洞室墓 6 座。随葬陶器的 8 座墓中，均以盆、甑、罐、釜、茧形壶等日用陶器为核心器物组合。该段墓葬年代应为战国晚期。

第三段：共 471 座墓，包括竖穴土圹墓 33 座、偏洞室墓 56 座、直线洞室墓 382 座。264 座墓随葬 1 件以上陶器，其中多达 207 座墓均以鼎、壶、盒等陶礼器及盆、甑、罐、釜、缶、钵等日用陶器共同构成随葬器物组合，亦有 57 座墓仅以盆、甑、罐、釜、缶、茧形壶等日用陶器随葬。该段墓葬年代应为战国末期至秦代。

第四段：共 37 座墓，包括竖穴土圹墓 8 座、偏洞室墓 2 座、直线洞室墓 27 座。其中 33 座墓随葬 1 件以上陶器，32 座墓均以鼎、盒、壶等至少一件陶礼器及盆、釜、甑、罐等日用陶器共同构成随葬器物组合，另有 1 座墓仅随葬盆、甑、罐、釜等日用陶器。该段墓葬年代应为秦末汉初。

在上述墓地分期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观察发现，除少数时代较早墓葬集中于墓地中部外，各阶段墓葬未发生明显的分布区域变更，墓地的整体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晚至秦末汉初，使用时段较为集中。由此可推断，这些墓葬整体应属于同一处广义概念上的“墓地”，故在进行墓地结构研究时可暂时忽略墓葬的不同期别，以避免割裂不同期墓葬之间可能存在的前后发展关系。

通过对新丰墓地平面图的观察可知，墓地内的墓葬在形制、墓向、位置关系等葬俗特征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具有相同或相似葬俗的墓葬在空间上高度聚集。结合墓葬之间的“空白地带”，新丰墓地自西向东呈现出特征鲜明的 A、B、C、D 四处大规模区划，其中前三处区划内部还可进一步细分<sup>[9]</sup>（图 1<sup>[10]</sup>）。各区特征如下。

墓葬形制方面，A 区直线洞室墓比例高达 85.8%，竖穴土圹墓和偏洞室墓比例分别仅有 9.2% 和 4.7%；B 区偏洞室墓比例为 69.8%，此外还有约 19.8% 的直线洞室墓和 10.3% 的竖穴土圹墓；C 区未表现出明确的主流墓葬形制，竖穴土圹、偏洞室、直线洞室墓皆有，其中偏洞室墓又可分为平行式和垂直式两类，后者为其他分区所不见；D 区多为直线洞室墓，无竖穴土圹墓。

随葬器物方面，A 区铜礼器墓和仿铜陶礼器墓的比例分别为 8.7% 和 48.9%，无陶器墓的比例仅约 26.8%；B 区无铜礼器墓，仅有 5.2% 的墓随葬仿铜陶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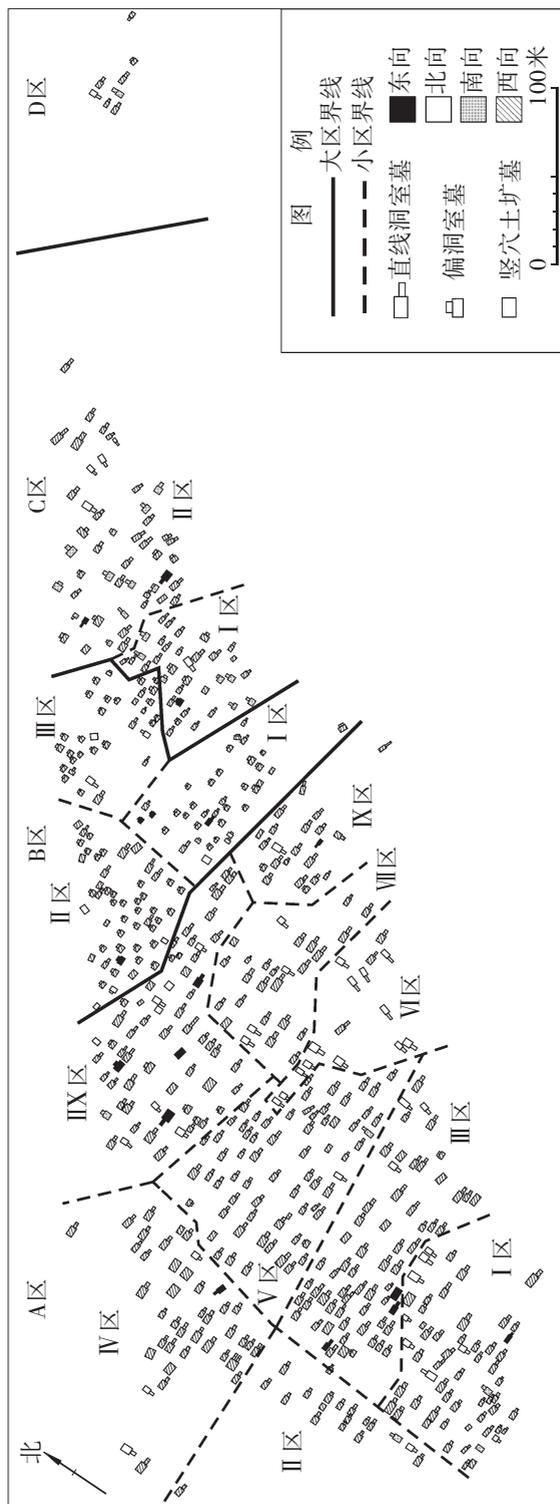


图1 新丰墓地区划

无陶器墓的比例则高达 86.2%；C 区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墓的比例高于 B 区，但仍有 53.6% 的墓未出土陶器；D 区墓葬数量过少，统计结果虽不具有显著代表性，但整体而言，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墓的比例仍相对较高。

墓向方面，在可以明确辨识方向的墓葬中，A 区有 63.5% 的墓为西向，其次为北向，约 8.4%；B 区西向墓的比例高达 69.8%，其余墓向的比例皆较低；C 区墓葬非西向的比例之和已达 23%，而西向墓的比例仅约 40%，墓向更为多样；D 区墓葬则以西向为多。

墓葬聚合关系方面，除 D 区与 A、B、C 三区之间有宽百余米的空白区域外<sup>[1]</sup>，A、B、C 三区之间相互之间分隔虽不甚明显，但各区划内部存在一定程度的墓葬聚集现象，故可在区划层级之下进一步细分。如在 A 区内部 II、IV、III、V 区以及 VII、IX 区之间，B 区 I、II、III 区之间存在明显的空白地带，可将其分隔为规模更小的区划。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新丰墓地的四处区划之间虽未能通过明显的“空白地带”划分界限，但根据葬俗特征的相似性及墓葬在空间上的高度聚集现象，仍可以进行显著区分。而且正如上文所述，在墓地内既无地面标识，分区之间的“空白地带”也不甚显著的情况下，根据不同墓葬形制的比例所划分的四个分区，与随葬器物显示的区域差异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进一步验证了区划结果。

## 二、墓地结构

此处的墓地结构，在上文对墓地分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以各区划所代表的人群特征为基础，结合葬俗特征和以墓葬相对位置关系展示的空间形态特征，揭示墓地内部墓葬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联系。

### （一）区划埋葬反映的墓地结构

图 1 所展示的墓地四处区划，不仅代表了葬俗特征的相似及空间上的集聚，而且各区划内部在以墓葬规模、随葬器物比例与组合等因素所体现的墓葬等级方面也有着较强的一致性。如图 2 所示，四处区划内除个别墓葬面积相较于平均值有较大偏离外，大多数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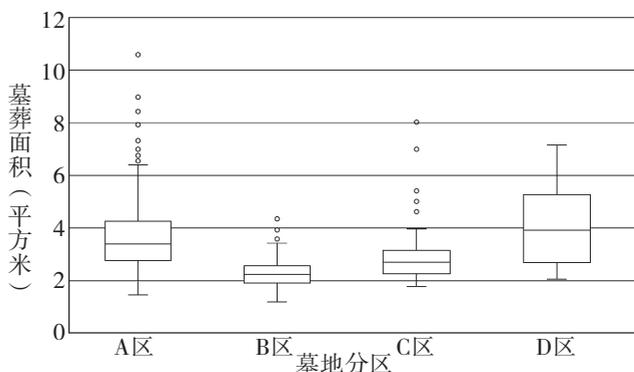


图 2 新丰墓地分区与墓葬面积关系

的面积较为接近<sup>[12]</sup>。其中D区墓葬平均面积为四区中最大；A区墓葬平均面积仅次于D区，除此之外多座面积明显超过平均值的较大型墓葬也均位于A区；C区墓葬平均面积小于A区，区内墓葬规模的一致性更强，但亦有数座面积超平均值的较大型墓葬；B区墓葬平均面积最小，且墓葬规模的一致性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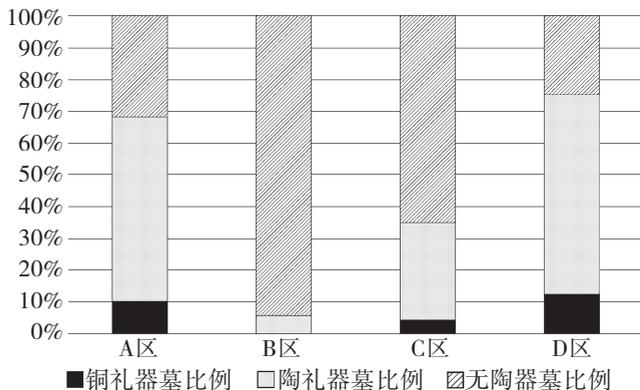


图3 新丰墓地区划各类墓葬比例

除墓葬面积外，随葬器物情况也是判断墓葬等级的重要因素<sup>[13]</sup>。如图3所示，四处区划在随葬器物方面的情况与墓葬规模类似，同样以D区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墓的比例最高、无陶器墓的比例最低，A区和C区次之，B区无陶器墓的比例最高而陶礼器墓的比例最低，甚至未见铜礼器墓。通过对墓葬规模和随葬器物的统计分析，得出了相同的结果，证明新丰墓地内部应存在较为明显的根据墓葬等级进行的区划安排。

## （二）墓葬位置关系反映的墓地结构

新丰墓地的空间形态情况较为复杂，不仅四处区划整体空间结构各异，而且在区划内部、更低一级区划之间也存在迥然不同的墓位形态特征，分述如下。

A区的位置关系以墓葬组合为主，其中在AⅢ、AⅣ等区划内，数量较多的墓葬呈南北向排列，各列墓葬的方向高度一致，位置关系较为统一，形制多为直线洞室墓，每列墓葬随葬的陶器组合也基本类似。此外亦有部分未呈现出上述大规模结构，而是由若干墓葬组合或“对墓”构成的小规模区划，如AⅠ、AⅥ、AⅦ等区划，位置关系多表现为两座墓向相同的墓葬构成“对墓”，并进一步形成墓葬组合，其中既有南北并列，亦有东西纵列，后者更接近“一字形”或“直线形”等形态<sup>[14]</sup>，朱凤瀚先生将其与前者同等视为“对墓”关系的两种形态<sup>[15]</sup>。仅从墓葬内部随葬器物的组合关系和器物形制看，似乎两种位置关系所代表的墓葬关系并未显示出明显的差异（图4<sup>[16]</sup>）。

B区则有更多“对墓”，少数墓葬可进一步构成墓葬组合。三处小规模区划均常见由两座方向、形制相同的墓葬构成“对墓”，其中Ⅱ区墓葬分布密集，部分“对墓”或可进一步构成墓葬组合；Ⅰ区和Ⅲ区墓葬分布则相对稀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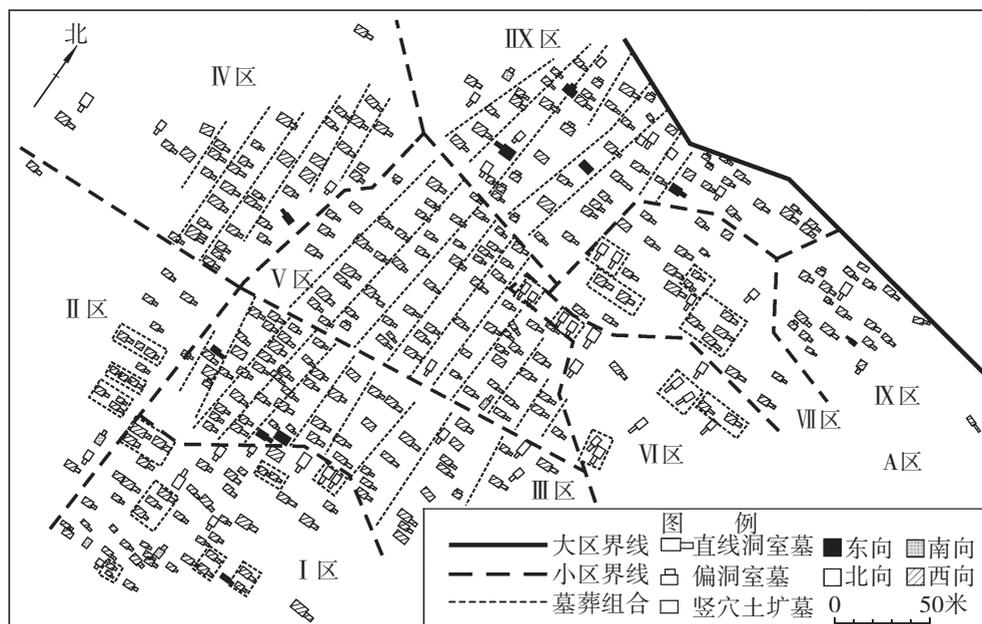


图4 新丰墓地A区墓葬位置关系

较分散（图5）。

C、D两区墓葬的位置关系更为松散，除C I区有较多“对墓”外，C II、D区的墓葬更为分散。其中C区内部不同区之间在墓葬分布密度、平均面积、主流墓向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C I区墓葬规模普遍偏小，分布较为密集，多见由两座同向、同形制墓葬构成的“对墓”，未见形成墓葬组合；C II区墓葬平均规模大于C I区，分布较为稀疏，墓葬形制和墓向更为多样化，除少数墓葬构成“对墓”之外，大多数墓葬较分散，未构成明显的位置关系。而D区墓葬分布虽然稀疏，但仍有至少一组较为明确的“对墓”（见图5）。

通过上述对新丰墓地的区划分析和墓葬位置关系观察，可基本明确墓地内部的空间结构特征：A区特有由众多形制、方向相同的墓葬有规律排列而构成的大规模组合形态，多见由“对墓”进一步构成的墓葬组合；B、C区墓葬既无成排成列形态，亦少见由“对墓”构成的墓葬组合，墓位形态以“对墓”为主，其中C区墓向和墓葬形制的一致性较弱、结构更为松散，未表现出明显墓位关系的墓葬比例更高；D区墓位关系尚不明确，仅有少量“对墓”。四处区划在空间布局、墓葬位置关系等空间结构特征方面的显著区别，可能代表了分别埋葬于四处区划内的人群，通过墓葬等级、葬俗等体现的更深层次的区别。笔者认为此类现象所反映出的应当就是不同社会关系乃至社会结构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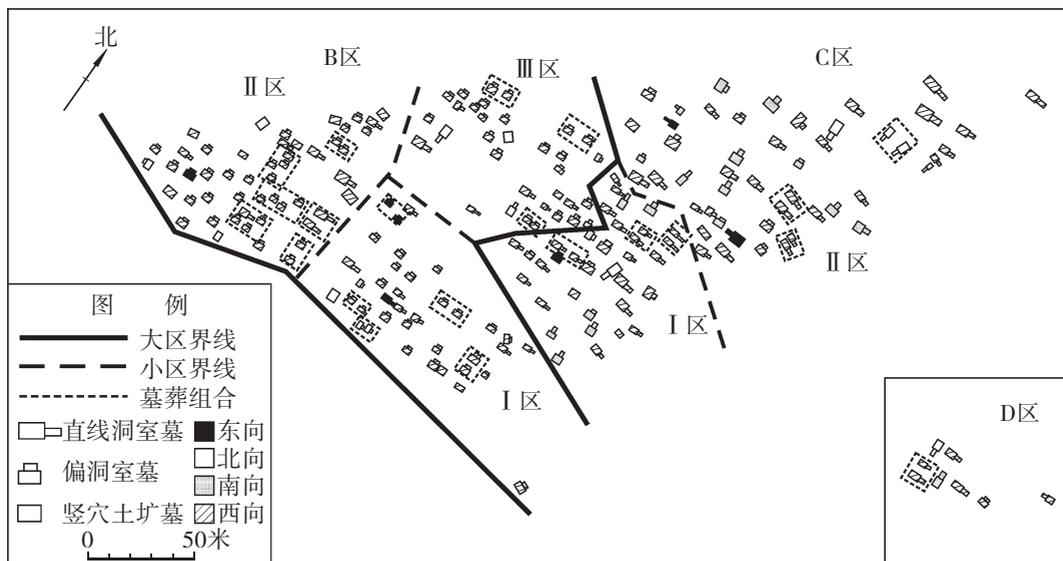


图5 新丰墓地B、C、D区墓葬位置关系

### 三、墓地形态与社会结构

#### (一) “族葬制”墓地形态

目前普遍认为在商周时期，“族墓地”是较为普遍的墓地结构。如王建峰等学者认为在殷墟孝民屯墓地中以墓葬的空间分布与墓向、随葬陶器组合等葬俗特征相结合划分的诸墓区，即可代表不同族氏的“族墓地”<sup>[17]</sup>；此类“族墓地”内并不流行夫妻并葬的习俗，而是更凸显“族”这一整体作为社会活动基本单位的重要性。而蔡宁等学者认为此类在同一墓区内葬俗相近、方向相同的“墓群”很可能属于一个更大的血缘关系组织，并进一步指出“分区和发展形态内的墓葬是否是同向，可作为判断是否有血缘关系的依据”<sup>[18]</sup>。至西周时期，位于丰镐地区的张家坡墓地，仍然较为清晰地表现出“分区而葬”的特征<sup>[19]</sup>。但在进入春秋战国之后，关中地区先后经历了秦人的扩张和战国中晚期以商鞅变法为代表的社会变革，对传统的“族”及建立在其之上的血缘宗族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经历一系列对宗族进行限制、打压和解构的政策之后，战国中晚期的秦墓地究竟还能够何种程度上得以留存并表现出“族墓地”形态，“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sup>[20]</sup>的政策对墓葬的排布乃至墓地的整体规划布局有何实际影响，对此学界尚未形成一定的共识。

新丰墓地的结构，与关中西部，尤其是雍城周边部分墓地结构较为相似，更接近先秦时期墓葬分布整齐划一、墓地特征较为突出的“族墓地”形态。综

观秦人数百年发展历程中形成的多处大规模墓地，雍城周边如黄家庄<sup>[21]</sup>、六道村<sup>[22]</sup>、八旗屯<sup>[23]</sup>、路家村<sup>[24]</sup>等墓地，皆有大量墓葬或东西向或南北向成排成列密集分布而又极少有打破关系，墓葬之间呈现有规律的位置关系，这种空间结构与商周时期典型“族墓地”如出一辙，表明墓葬选址和墓地空间结构可能同样经过严谨的统一规划，显示出较强的制度性特征。除此之外，新丰墓地四处区划之间葬俗特征差异显著、各层区划内部葬俗又相对统一的情况，也与雍城地区上述墓地较为相似；在四处大规模区划层级之下，进一步细分的小规模区划内，虽然在葬俗上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共性特征，其“族葬制”的特征更为明显，但其内部不同区划的葬俗仍然存在明显差异。

“族墓地”的显著特征即是不同类别的墓葬在空间上高度聚集形成特定区划，区划内的葬俗较为统一，区划之间葬俗差异较为明显，呈分区而葬的“族葬制”形态。上述雍城地区墓地和本文所讨论的新丰墓地，其年代横跨春秋早中期至战国晚期乃至秦末汉初的长时段，虽在墓地结构细节、组织规模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但仅就整体形态而言，在空间上表现出具有一定规律的墓地结构特征，以及以区划为单位表现的葬俗异同特征仍然较为清晰。因此，由上述墓地的结构特征可知，该类墓地形态应属于某种更为传统的制度性因素，历经数百年而未发生显著改变，代表墓葬之间更为紧密的联系，“族墓地”在秦的墓地制度中可能始终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贯彻和体现。由此或许可以认为，新丰墓地整体上所反映的社会结构，显然并非完全是由众多小规模家庭所构成的、成员之间联系松散的组织关系；在四处最大规模的“区划”这一层级，所表现的应当是采用不同墓葬形制、形成不同聚集群体的人群分属不同“宗族”的差异。而在同一“族”内部，可能同样存在着通过分属不同小规模区划表现出一定区分的组织结构，其内部墓葬的葬俗一致性更强、特征更为突出的现象，不仅从葬俗共性的层面验证了各级区划内人群的统一性，而且通过墓葬位置关系所表现的墓地结构，也证实了同一小规模区划的墓葬之间可能确实存在着“生相近，死相迫”的“同宗者”社会关系，或许即代表了规模更小、联系更为紧密的人群划分，接近于所谓“支族”，即庞大宗族下某一分支的层级。

## （二）“家葬制”墓地形态

在新丰墓地内部的各级区划之中，除存在上述大规模、规律性的“族墓地”形态之外，墓地内呈“对墓”关系以及由若干“对墓”构成小规模墓葬组合形态的案例同样占相当比例。针对此类墓葬位置关系，种建荣先生在对郃城墓地的研究中，结合墓主的性别鉴定结果，指出构成“对墓”形态的两座墓葬，其

墓主均为一男一女，故可认为其属于夫妻并穴合葬墓，代表着由一夫一妻（或可包括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结构，是墓地内最基础的社会组织<sup>[25]</sup>。在新丰墓地缺乏广泛的性别鉴定结果的情况下，虽然无法直接由此反向推导，简单将“对墓”形态均理解为夫妻合葬，但仅就“对墓”所代表的两座墓葬之间的关系而言，作为墓葬位置关系的最小形态单位，其往往体现了单独两座墓葬之间较为紧密的联系。“对墓”结构的广泛出现，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个体之间关系的凸显，葬俗高度一致的“宗族”整体性色彩则相应地弱化<sup>[26]</sup>。而在这些以“对墓”或小规模组合为主要构成部分的各级区划内，相较于前述墓地中表现为大规模、有规律排列的区划，显然更为凸显墓葬个体之间的关系。

此外，新丰墓地所见众多“对墓”中，除少数构成“对墓”的两座墓葬采用完全相同的器物组合之外，更多的是如表1所示的数组典型“对墓”中，随葬器物数量或等级明显有别，主要包括四种情况<sup>[27]</sup>：两座墓葬皆使用铜、陶礼器或日用陶器，其中一座器物数量或种类更多，如M55和M56；一座墓葬使用铜礼器，另一座使用仿铜陶礼器，如M63和M64；一座墓葬使用铜礼器或陶礼器，另一座仅有日用陶器随葬，如M9和M10；一座墓葬使用铜礼器或陶礼器，另一座无陶器随葬，如M651和M652。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墓地中存在较多的无陶器乃至无随葬品墓，一些“对墓”未能通过随葬器物体现出明显差异。但整体而言，上述四种情况确在各区划、各墓向、各形制的“对墓”中较为普遍地存在，可能表明属于同一“对墓”的两座墓葬之间存在一定的等级高低之分，甚至可能与“夫妻并穴合葬”包含的性别分工、性别社会地位等有较密切的联系。

表1 新丰墓地部分典型“对墓”随葬器物组合

墓位关系示意图	随葬器物组合
M55  M56 	M55: 铜鼎、壶、带钩各1 M56: 铜鼎、壶、镜、印各1, 铁刀1, 陶釜1
M63  M64 	M63: 陶壶、罐、盆形甗、釜各1 M64: 铜鼎、壶、剑、带钩、环各1, 陶罐4、盆3、釜1
 M9 M10	M9: 陶鼎、壶、罐、盆、盆形甗、釜各1 M10: 陶罐1、盆2、盆形甗1、釜1
 M651 M652	M651: 陶鼎1、壶2、罐2、盆1、孟形甗1、釜1, 铜镞1, 铁铍、铲各1 M652: 铁釜1

综上，墓地内除了葬俗特征高度一致、墓葬位置关系整齐划一的大规模区划之外，也存在大量表现为“对墓”，或由若干“对墓”进一步构成的小规模墓葬组合。此类小规模墓葬组合内，更多地通过墓葬之间密切的位置关系，凸显个体之间的紧密联系，而更广泛范围内群体关系的表现则不甚显著。如果说前者代表以血缘宗族为基础的“族葬制”，更强调“族”层面的一致性，那么后者则代表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为基础的“家葬制”，相对而言，更强调“家庭”作为最小构成单位。因此，正如上文所述，除了在各级区划宏观层面所表现出的“族葬制”葬俗差异之外，新丰墓地内部微观层面“家葬制”的趋势同样显著。

### （三）两种墓地形态的统一

上文对新丰墓地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进行的空间形态结构的解读，分别得出墓地内存在“族葬制”与“家葬制”两种墓地制度。一般认为前者反映的是先秦时期以宗族为主的社会结构，血缘纽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后者则是汉代及其后宗族关系弱化和家庭关系凸显的直接表现，“家族”代替“宗族”成为社会结构的主要构成单元。由此来看，上述两类墓地制度共存于同一处墓地内的结论似乎自相矛盾。但在现实情况中，战国中晚期之后秦的社会基本结构，尤其是最广泛的平民阶层，是否已经如文献中所记载的，传统血缘宗族结构瓦解、由众多的“核心家庭”直接构成社会整体，此过程又如何对墓地制度和形态产生影响，仍需结合多方面因素深入讨论。

战国中期秦所推行的变法政策中，对传统宗族的分异政策主要包括迁都之前即开始推行的“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的编户齐民和连坐制度，以及迁都之后实行的“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而集小（都）乡邑聚为县”<sup>[28]</sup>等制度，均是从不同层面针对传统的氏族关系所展开的改革，也符合从春秋战国到秦汉之际，建立在地域关系上的郡县、乡里、什伍制度逐渐广泛推行的历史趋势。此外，西汉贾谊“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耰耨，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sup>[29]</sup>之言，亦指出秦人的家庭结构在经历战国中晚期的一系列分异政策之后，甚至连直系家庭成员之间也已“形同陌路”。若由此来看，秦的社会结构在经历一系列分异政策之后，传统的大规模“宗族”组织应已完全解体，以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成为广泛存在的基本社会单元。但是，无论是出土文献所提供的旁证，还是考古发掘所揭示的墓地结构，均与上述文献记载明显不合。通过对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分析，有学者认为秦推行的分异政策在实

际层面执行的力度值得怀疑，并指出“三代同堂”在战国晚期仍是最为普遍的一类家庭形态<sup>[30]</sup>。而且在推行分异政策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仍明确记载：“何谓‘同居’？户为‘同居’。”<sup>[31]</sup>并在后文多次出现与“同居”家庭有关的法律案例。此类不同世代之间的同居，正是“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所针对的对象。但显然，在现实社会中该现象不仅未被禁止，而且在当时社会中仍有不小的比例。

此外，即使分异政策有效地瓦解了传统宗族，其出发点也并非对基层社会的完全打乱重构，而是试图在原有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通过行政体系、以地域性的行政组织进行基层治理的制度。尤其是在中心城邑之外的广大乡里地区，“行什伍之制”“集小乡邑为县”后，即使家庭形态转变为以小家庭各自为户的形式，由血缘族邑演变为地域性行政组织的趋势日趋增强<sup>[32]</sup>，新析出的个体家庭虽成为新的籍民，同一乡里中却可能仍然有相当比例的家庭原本即存在血缘纽带的联系<sup>[33]</sup>，其中便包括亲疏关系不一的宗族亲戚关系<sup>[34]</sup>，产生所谓“同里不同居”的现象<sup>[35]</sup>。在此背景下，都城之外的县乡墓地中，地域性的社会结构于墓地结构方面呈现出与“族墓地”传统类似的、相同葬俗的墓葬大规模集聚的现象亦在情理之中。俞伟超先生较早即指出这种以族为单位的公共墓地制度，在战国晚期尚未遭到完全的破坏<sup>[36]</sup>，仍然延续了较长的一段时间。甚至进入西汉之后，“族葬制”仍在部分地区存在。如位于关中西部的郃城墓地，种建荣先生即根据葬俗的一致性，结合墓葬位置关系，认为该墓地虽在由几座墓葬形成的最小层次的“墓区”内显示出“家葬制”特征，但同时较大范围的“大区”层级仍然表现出“族葬制”及两个“族群”的相对独立<sup>[37]</sup>。

正如上文所述，至少在地处王畿之地的新丰墓地中，并未完全体现出具体为“族墓地”或“家墓地”的墓地制度，在部分特定区域之内，仍呈现出一定程度上与商周“族墓地”接近的墓位形态特征；而在其他更多呈现“对墓”形态的区域，凸显个体之间关系的接近于“家墓地”的现象业已显现。因此笔者认为，作为由先秦时期大规模宗族的社会结构和“族墓地”形态为代表的血缘社会，向汉晋时期小规模家庭、家族的社会结构和“家墓地”形态为代表的地域性社会转变的过渡阶段，战国中期之后秦的墓地制度并不能简单地以“族葬制”或“家葬制”来进行概括，而是应当根据研究对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应的历史背景及社会形态的发展阶段分而述之。在较为复杂的社会和历史背景下，墓地内很可能呈现出两种墓地制度并存的现象，并不可一概认为战国中晚期之后的秦墓地内已经完全转变为家庭关系占主导的“家葬制”以及由此形成的“家

墓地”形态。

#### （四）墓地形态与城邑居民构成

除去地理位置、墓地时代、墓地性质等因素，若将同处于关中地区、墓地主要使用时段亦基本相同、一般被认为属于平民公共葬地的几处大规模秦墓地进行横向对比，地处秦始皇帝陵区域的新丰墓地，与地处秦咸阳城郊的塔儿坡墓地<sup>[38]</sup>、龙首原战国墓群<sup>[39]</sup>等大规模墓地，在墓地结构方面仍存在极为显著的差异。前者相较于后两者，其墓地结构甚至局部更倾向于凸显“族葬制”的特征。因此，笔者认为新丰墓地由于其对应城邑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发展过程等所导致的城邑居民构成的特殊性，同样是形成墓地独特结构特征的重要因素。

结合历史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推断，新丰墓地所在的骊山北麓地区居民，应有相当比例是由传统秦文化圈之外迁徙而来的移民。秦统一之前，本地区内秦始皇帝陵的修建工作业已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伴随着秦人扩张过程中强制性“出其人”以及招揽关东移民的“徕民”<sup>[40]</sup>等政策，统一之前可能即存在着小规模的外来人群定居于此。而统一之后，“因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sup>[41]</sup>等历次大规模迁徙又极大地促进了本地区人口的增长，其中不仅有参与秦始皇帝陵工程的一般平民，也应包括出于削弱六国豪强等目的而自域外迁入本地区的世家大族，人群来源十分复杂。通过西汉初年刘敬建议“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桀名家，且实关中”的记载可知，针对世家大族的迁徙大多以氏族为单位进行整体迁徙，且在迁入地可能整体上仍然保持了较为完整的聚居形态，以至于唐代颜师古作注时，仍指出：“今高陵、栎阳诸田，华阴、好畤诸景，及三辅诸屈、诸怀尚多，皆此时所徙也。”<sup>[42]</sup>此类世家大族若非以一定程度“聚族而居”，则难以保持如此稳固而强大的聚族关系。而中下层普通居民的宗族结构虽不若世家大族一般规模庞大，但在与原居地截然不同的陌生环境下，其同样有可能倾向于以“宗族”的整体凝聚性来确保自身作为外来者在本地站稳脚跟，也应当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规模不等的血缘宗族结构，进而影响本地城邑的社会结构。

具体到墓地的实际情况，大部分出土铜礼器或仿铜陶礼器的墓葬均集中于A区，其中北向墓葬的礼器组合出土比例又高于西向者。上述葬俗特征与关中地区其他同时期的秦墓地迥然有别：北向并非秦墓的典型墓向，而在三晋地区战国墓葬中较为多见<sup>[43]</sup>；极高的陶礼器出土比例，在同时期关中地区已发掘的秦墓地中同样较为罕见，而同时期关东诸国墓葬中仍然广泛使用陶礼器<sup>[44]</sup>。根据发掘者对墓葬年代的判断，A区少数墓葬可归入墓地第二段，即战国晚期，

但 A 区墓葬数量大幅增长、真正成为一处大规模墓地区划的时间应为秦统一之后。则 A 区墓葬的主要所属者，或许正是与关东六国移民有着密切联系的群体<sup>[45]</sup>。而位于发掘区中部的 B 区，则集中了大量随葬器物数量最少的偏洞室墓。偏洞室墓本身即为关中地区战国中期之后秦墓的典型形制之一，其中又有数座采用鬲、罐一类接近于秦“春秋型”器物组合的墓葬；结合墓地第一、二段墓葬中 80% 以上均为偏洞室墓，且其中又有相当比例均位于 B 区的情况推断，B 区墓葬的所属人群可能与本地的原居民之间关系较为密切。C 区葬俗较为复杂，其中墓室方向垂直于墓道方向的“垂直式洞室墓”形制在关中地区仅见于极少数墓地，可能代表了一个葬俗较为特殊的群体。综上可知，墓地葬俗各异、规模不一的各级区划，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应人群相关的背景信息，而且也从墓地结构层面表现出由众多来源各异的小团体性质社会组织形成的、结构较为复杂的城邑社会结构。本地原有的宗族群体与外来的宗族群体，在葬地选择方面畛域分明，由此即在同一处城邑墓地中产生边界清晰的墓地区划结构。

上文讨论的战国中晚期乃至秦汉之际社会结构的相关内容，虽然是以秦的社会为例，但战国中晚期秦地发生的一系列或由政策推动，或由其他客观因素推动的社会变革，不仅直接作用和体现于构成秦文化主体的狭义上的“秦人”群体，即“故秦人”，而且同样影响了自传统秦文化圈之外迁徙而来、定居于秦的势力范围内的六国移民，即“新秦人”；不仅在实行变法之后较短的时间内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自战国中晚期直至秦末，在百余年的时间内产生了持续而深远的影响。正如朱凤瀚先生所指出的，在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的家族形态变化时，“强调旧有的形态特征的沿袭固然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当然应该是恰当地指出在这一社会剧烈变动时期，作为社会结构中重要一环的家族组织所发生的质的变化，并说明这种变化对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以及造成变化的社会历史根源，揭示家族形态与社会政治、经济之间的互动关系”<sup>[46]</sup>。即使前文所列举的文献材料大多仅对秦人的社会结构变化进行探讨，但作为居住于秦国和秦帝国的势力范围内，接受或部分接受了秦文化影响的人群广义范围上的“秦墓”，新丰墓地内无论是文化面貌更倾向于传统秦人的墓葬，还是更多体现出非传统秦文化因素的墓葬，在人群组织形态等方面的问题均同样属于本文的探讨范围。本文综合上述分析讨论，认为新丰墓地所反映的相应城邑居民构成，应仍是以秦文化因素为主体并受到关东六国文化因素较大程度影响的群体，其中甚至有可能包含相当比例的、来自三晋或其他地区的外来移民。墓地中所呈现的不同人群之间既在墓位形态、器用制度等方面存在较明显差异，又在墓葬形

制、葬式等方面相对统一的葬俗，或许正反映了来自不同地区的人群在进入秦文化圈后逐渐融合统一的过程。

#### 四、结 语

笔者通过葬俗差异、墓葬位置关系等标志特征，指出新丰墓地的各区划之间存在显著的“分级而葬”和“分区而葬”现象，由此提出不同区划可能分别代表了墓地对应的城邑内居住的不同群体，而各自的墓葬位置关系体现出“族葬制”和“家葬制”两种墓地制度、血缘宗族和地域性组织两种关系、传统大规模宗族和小规模家庭（家族）两种组织方式并存等特征。据此又可结合文献记载，通过不同区划之间墓葬空间位置形态和葬俗方面的差异，探索墓地内较为复杂的人群来源和社会组织形态，进而结合墓葬文化因素的分析，研究新丰墓地所反映的相关城邑居民的社会结构。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材料的局限性，笔者仅以新丰墓地已发表的近 600 座墓葬资料为例进行初步分析，通过对墓地结构的研究，就相关城邑的社会结构进行侧面观察，所得出的结论仍需更多材料的检验。由此得出的结论并非否定战国秦汉之际血缘宗族弱化、小规模家庭日益凸显以及基层组织地域性增强的趋势，而是在此基础上，指出在具体的墓地研究过程中，难以简单地根据墓地空间形态特征，以“血缘社会”或“地缘社会”来对战国时期，尤其是战国中晚期之后秦的社会组织关系进行笼统的概括；甚至有可能在面对不同墓地所呈现的迥然相异的结构特征时，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具体研究中，仍然应当立足于实际，从墓地所处地理和历史背景出发，结合人群结构特征、社会形态阶段性特征乃至更广泛的相应城邑人群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聚落体系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进行分析。

附记：本项研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启计划”项目“秦都咸阳城郊空间考古学研究”（2025QQJH26）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DF2023YS14）的资助。

#### 注 释

- [1] 叶小燕：《秦墓初探》，《考古》1982年第1期。
- [2]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临潼新丰：战国秦汉墓葬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6年。
- [3] 前引《临潼新丰：战国秦汉墓葬考古发掘报告》。
- [4] 前引《临潼新丰：战国秦汉墓葬考古发掘报告》。
- [5] 雷兴山等：《周原遗址黄堆墓地分析》，《古代文明》第12卷，2018年。

- [6] 张家强等:《郑州西司马墓地结构与社会结构分析》,《华夏考古》2018年第5期。
- [7] 蔡宁:《商系墓地形态探索》,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
- [8] 与“对墓”概念接近的还有“对子墓”。一般而言,前者的概念范围包括后者,后者往往隐含了其构成部分的两座墓葬为一男一女异穴合葬的涵义。新丰墓地缺少全面的墓主性别鉴定结果,故本文采用不包括性别因素的“对墓”概念。
- [9] 韩建业:《墓葬的考古学研究——理论与方法论探讨》,《东南文化》1992年第3、4期合刊;郜向平:《晚商“族墓地”再检视》,《古代文明》第12卷,2018年;前引《郑州西司马墓地结构与社会结构分析》;吴桐:《血缘与地缘:殷墟西区墓地制度再研究》,《西部考古》第19辑,2020年。韩建业先生认为对墓地结构的分析,首先应以墓地内的空白区域为主,而后才应考虑葬俗等其他因素;郜向平、张家强、吴桐等学者持类似观点。笔者同样对此表示认同,但正如本文所述,新丰墓地各分区以墓葬形制为代表的葬俗特征差异鲜明,相较于不甚清晰的空白地带,其对于不同人群的代表性表现得更为突出,故笔者选择以墓葬形制为首要标准,结合其他特征,作为宏观层级“区划”的划分依据。
- [10] 前引《临潼新丰:战国秦汉墓葬考古发掘报告》图二(插页)。关于竖穴墓道洞室墓方向的判定,目前仍存在一定争议。在墓主头向难以辨识的情况下,有学者指出可以墓道方向作为墓向。但在关中地区其他时代相近的墓地中,同样发现有墓主头向与墓道方向相反的案例。为统一标准,笔者对墓向的统计,均参照发掘报告中的“墓葬方向”数据。
- [11] 发掘者指出发掘区域已进行全面钻探清理,故该区域存在未发掘墓葬的可能性较小。
- [12] 本文统计过程中参考已有研究,选取竖穴土坑墓的墓底面积,以及直线洞室墓和偏洞室墓的墓道底面积作为墓葬面积进行统计、对比。
- [13] 陈洪等:《从考古资料看秦人社会的等级结构》,《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10年。
- [14] 前引《商系墓地形态探索》。
- [15]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商务印书馆,2022年。
- [16] 墓地中包含大量未出土代表性器物,甚至未出土任何随葬器物的墓葬,导致即使数座墓葬在空间位置上可能符合一定的特征,但也无法明确判断其确属“对墓”或“墓组”关系,故本文图4和图5仅对部分较为明确地显示出“对墓”形态者进行标注。
- [17] 王建峰等:《殷墟孝民屯“族墓地”分区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20年第1期。
- [18] 前引《商系墓地形态探索》。
- [19] 林森:《从张家坡墓地看西周社会基层地域组织》,《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7期。
- [20] 《史记·商君列传》。
- [2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考古队等:《陕西凤翔黄家庄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先秦考古增刊。
- [22]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凤翔六道村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博》2013年第2期。
- [23] 陕西省雍城考古工作队:《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1980年。

- [24]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陕西凤翔路家村墓葬发掘简报》，《文博》2013年第4期。
- [25] 种建荣：《关中郿城汉墓墓地结构研究》，《北方文物》2018年第4期。
- [26] 事实上，“对墓”形态及其象征的家庭结构，往往与同时期的社会结构、家庭形态、婚姻制度等息息相关，为简化表述，本文仅采用“对墓”的表层涵义，不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 [27] 除此之外，墓地内还存在较多位置上呈现“对墓”关系的两座墓葬，但均无陶器甚至均无随葬品，尤以B区多见。由于无法通过器物组合判断墓葬之间的关系，此处暂未列出。
- [28] 《史记·商君列传》。
- [29] 《汉书·贾谊传》。
- [30] 尹在硕：《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室”的结构与战国末期秦的家族类型》，《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 [3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 [32] 前引《商周家族形态研究》。
- [33] 前引《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室”的结构与战国末期秦的家族类型》。
- [34] 邢义田：《从战国至西汉的族居、族葬、世业论中国古代宗族社会的延续》，《家族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
- [35] 曲晓霜：《简牘日书与秦汉社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
- [36] 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二）》，《文物》1981年第6期。
- [37] 前引《关中郿城汉墓墓地结构研究》。
- [38]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儿坡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 [3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北郊秦墓》，三秦出版社，2006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尤家庄秦墓》，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张家堡秦墓》，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年。
- [40] 《商君书·徯民》。
- [41] 《史记·秦始皇本纪》。
- [42] 《汉书·娄敬传》。
- [43] 谢尧亭：《晋国早期人群来源和结构的考察》，《新果集——庆祝林沅先生七十华诞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
- [44] 梁云先生认为，秦人在战国中期之后已改变重视随葬礼器的习俗，故战国中期之后秦墓中礼器的出土比例整体较低，而同时期关东诸国墓葬中陶礼器则接近于“泛滥”的情形（《从秦文化的转型看考古学文化的突变现象》，《华夏考古》2007年第3期）。
- [45] 类似的现象见于西安南郊潘家庄世家星城墓地，发掘者同样据仿铜陶礼器使用比例较高及墓地内特殊的“西北向”墓向推断，墓地所属人群部分可能来自三晋地区（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西安南郊潘家庄世家星城秦墓发掘简报（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2013年）。
- [46] 前引《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694页。

# Study of the Xinfeng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Cemetery Organization

He Jiahuan

**KEYWORDS:** Xinfeng, Lintong    Clan Cemetery    Cemetery Spatial Division  
Cemetery Organization    Warring States, Qin and Han

**ABSTRACT:** Based on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ombs, burial customs, and interment systems, the Lintong Xinfeng cemetery—which exhibits relatively distinct regional features—has been divided into multiple burial zones of varying scales. Within each zone, burial customs demonstrate strong internal consistency, whil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unerary practices are observed between different zones. This suggests that each zone likely represents social groups of differing scales. Building on this division, and by examining distinctive burial customs within each zone as well as spati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ombs—combined with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region—issues such as the population composition, family forms,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ettlement corresponding to the Xinfeng cemetery can be explored. Ultimately, this study proposes a social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two burial systems: a “clan-based burial system” and a “family-based burial system.” It further suggests the simultaneous presence of blood-based clan relations and geographically-based organizational ties, as well as the parallel existence of traditional large-scale kinship groups and smaller-scale family (or familial) units.

(责任编辑 洪石)